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33號

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代 理 人 林芊亨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藍天運通股份有限公司、郭嶺梅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聲請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000○000地號、圳頭段726地號及建興段280、282建號，之最新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須含抵押權效力所及之全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，且資料不可遮隱，須可看出設定債務人為何人）。

二、請提出本件聲請之借據4紙及授信約定書影本，並確認加速條款之依據使否須經催告或通知，如須催告或通知，並應提出催告相對人藍天運通股份有限公司、郭嶺梅之催告函及收件回執影本（或招領逾期退回之信封封面影本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